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20000MB18656200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3) 年度

单位名称

崆峒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定代表人

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崆峒高速公路收费所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，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；负责平定高速公路（青兰高速 G22）东段 K1518+200-K1583+200 路段的收费运营，机电管理、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。		
	住 所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西沟村西社 41 号		
	法定代表人	柴建仁		
	开办资金	54.44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72.94		54.44	
网上名称		从业人数	233	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<p>1. 2023 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</p> <p>2. 2024 年 1 月份对开办资金进行变更，将原开办资金“72.94 万元”变更为“54.44 万元”，并变更完毕。</p>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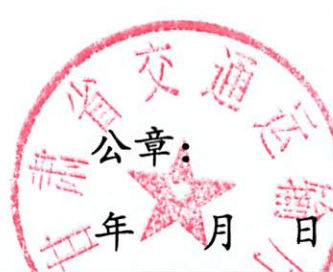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：一是结合“三抓三促”行动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同时将主题教育覆盖到非党员的站股长、收费班长，切实提升业务骨干政治理论水平。以“‘峒’心向党 励精笃行”支部品牌建设为引领，各党小组围绕自身特色形成了“一党小组一亮点”品牌亮点，各部门以品牌创建为抓手，主动认领工作责任，切实找准工作的突破口和发力点，从根本上打通党建工作服务收费运营路径、畅通党建工作融入行业文化路径、联通党建工作带动群团工作路径，从而达到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。平凉西收费站被中共平凉市崆峒区委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评选为“区级文明单位”，被共青团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7个部门联合授予第21届“甘肃省青年文明号”称号；平凉西收费站“金苹果”女子标兵班组荣获第十届最美“中国路姐团队”荣誉称号；9月下旬，配合平凉市文明办完成省级文明单位2023年度复审实地考察及46项线上资料上传工作，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硕果累累。二是紧盯通行费征收主业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窗口服务，优化工作举措，加大数据稽核力度，严格工作流程，从数据分析、证据收集上传、数据共享到逃费追缴全过程，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保证了系统工单不积压、流转速度快，工单处理及时率、审核率、协查率均达100%。同时，加强绿色通道车辆管理，严厉打击“假冒绿通”逃费行为，避免通行费的流失。截至目前，共征收通行费2.25亿元，完成年计划任务2.16亿元的104.17%。追缴各类逃费车辆467辆，追缴通行费3.89万元。三是充分利用收费站阵地优势，建立ETC“线上预约、上门办理、售后服务”一站式发行服务模式，有效盘活身边资源，切实解决“办理难、无车办”的发行瓶颈，让ETC推广发行工作更有温度、更便捷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发行记账卡8771张，完成全年任务量(7500辆)的116.94%。圆满完成了春运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节点的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，期间，针对车流量较大且道路常发性、多发性交通拥堵节点，通过小微措施提升节点通行效率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出行难

题。持续优化“一路多方”联勤单位协同共治机制，提高“到场率”和“见警率”，确保高效处置突发事件。

二、资产损益情况：2023年度单位总收入3251.65万元，总支出3251.65万元；年初单位资产总计72.94元，负债总计0万元。净资产总量合计72.94万元，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54.44万元，负债总计0万元，净资产总量合计54.44万元。

三、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：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；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、印章等；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；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行为；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没有涂改、出租、出售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的行为；按规定依法纳税，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：  公章： 2024年1月25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。  公章： 2024年1月25日</p>

填表人：魏巍

联系电话：18993362112

报送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